

主題一 犯罪學的基本概念

一、犯罪學之起源

犯罪學基本思想的起源可溯至 18 世紀以前，當時歐洲因宗教勢力龐大，刑罰思想深具濃厚的神學色彩，對犯罪的制裁由統治者與審判官恣意決定，當時法律及刑罰的不公平與不人道，然而隨著推展時序推展，啟蒙運動的出現也開啟理性的角度來解釋犯罪。此一思想基礎促進日後犯罪學古典學派的產生；茲分述如下：

（一）魔鬼說時期

簡言之，一個人會犯罪乃是因現實世界以外的邪魔力量作用的結果，所以刑罰總是充斥宗教觀點。

（二）古典犯罪學派

有鑒於刑罰的殘忍、不人道，社會哲學家開始以理性觀點看待懲罰，影響後代深遠，重視法律定義。換句話說，行為是為「趨樂避苦」，人有自由意志去選擇犯罪或守法。

衍生重點新古典犯罪學派

原則上新古典犯罪學派與古典犯罪派都主張人具有絕對自由意志，然而例如像是疾病或是心神喪失，甚至外在環境因素亦可能影響自由意志。

（三）實證犯罪學派（19 世紀後）

此時期受到生物學、天文學影響，社會學創始者孔德即以科學方法研究社會，此後，人們以理性、科學觀點看待世界。

（四）芝加哥學派

發現都市有「犯罪自然區域」，在這些區域中，社會解組降低人類行為能力，產生高犯罪率，此即為「犯罪區位學」之先鋒。簡單來說從個人與家庭、教育、同儕關係來瞭解產生犯罪行為的原因。

（五）衝突犯罪學

此學派主要以階級衝突來分析社會犯罪現象。換言之，主要是從馬克思理論中資本家對勞工階級之剝削，進而引發階級衝突來研究犯罪學。



(六) 中世紀世俗觀點

在中世紀後期，許多學者逐漸跳脫神學觀點的束縛，從犯罪的個人身體、心理及社會因素探究犯罪產生的原因。

1. 湯瑪斯·莫爾

在其《烏托邦》一書中指出犯罪係對社會狀況的一種反應。如竊盜犯罪即因社會有大批貴族及「圈地運動」，結果許多佃農被逐出原有土地，其財產被不當剝奪導致行乞及竊盜行為，執政者應教育百姓，使其各得其所不致犯罪。

2. 義大利自然哲學家波塔：研究犯罪者身體指出身體形態與犯罪間有其必然關係，人的生物構造決定了人的性格及行為。

(七) 自然法學派

1. 霍布斯

主張性惡論，人類具自私自利及殘暴好鬥的本性，因而產生犯罪及戰爭，因此，必須訂立契約、建立國家及制定法律加以規範。

2. 洛克

其《政府論》一書中認為人的本性是趨善避惡，人的心靈原本如空白寫字板一樣的純白，犯罪行為係後天生活經驗中學習而來，影響日後模仿論及差別接觸理論的產生。

二、犯罪之定義

犯罪是具有多面向的法事實及社會現象所組成。鑒刑法、犯罪學與社會學等學科對其各有不同的定義。犯罪會隨時間、空間因素、政治體制、經濟形態與社會結構及倫理道德判斷之不同而異其內涵。

(一) 法律上的意義（通說）

1. 犯罪乃法律上加以刑罰制裁之不法行為，犯罪乃責任能力人，於無違法阻卻事由時，基於故意或過失，所為之侵害法益，應受刑罰制裁之不法行為
2. 犯罪學古典學派學者較贊同以此種意義說明犯罪，代表人物如塔邦 (Tappan)、保爾德 (Void)、凱得威爾 (Caldwell)、霍爾 (Hall)、傑佛利 (Jeffery) 等。

(二) 社會意義的犯罪

1. 社會學家企圖定出一個獨立於刑事法規範以外之犯罪定義，而提出所謂「偏差行為」之論，認為犯罪係一種社會偏差行為，與社會所公認之行為規範相

衝突，具有「反社會性」與「無社會適應性」。「反社會性」：即自社會整體公益之立場，以普通的倫理道德觀念加以理性分析，而判斷此行為是否違反當時、當地社會所接受之行為標準而定。

2. 犯罪學實證學派較贊同從社會學觀點來說明犯罪。此派的代表人蘇哲蘭（Sutherland）、雷克利斯（Reckless）及雪林（Sellin）等。如雪林認為只要違反社會行為規範即為犯罪。另有學者從純法律之觀點探討犯罪之意義，認犯罪是藐視法律之行為，刑罰即是對此等否定之再否定，重建因犯罪而破壞之法律秩序。

（三）道德意義的犯罪

認為犯罪即為道德或宗教上的罪惡，但因社會團體眾多，道德定義犯罪之運用將困難重重。

（四）犯罪學上之犯罪概念

犯罪學雖重在對犯罪現象本質的探討，但犯罪學者往往就自己對犯罪界定觀點而影響其犯罪學研究的取向，可區分為一致觀、衝突觀、互動觀三種犯罪觀點。

衍生重點犯罪學的觀點

犯罪學雖重在對犯罪現象本質之探討，但學者往往就自己對犯罪界定觀點而影響其犯罪學研究的取向。每一學派就犯罪行為的定義及犯罪原因等都有自己的觀點。

（一）一致觀的犯罪論(The Consensus View of Crime)

1. 意涵

一致觀的犯罪論，採取法律觀點的犯罪定義，一致觀的犯罪論起源於社會學「功能學派」，認為犯罪乃違反刑事法且為社會一致譴責的行為。由於社會大眾對刑事法上的規定均採一致同意的觀點，換言之，刑事法事實上反映了社會全體的價值觀、信仰和意見等，故稱之為一致觀的犯罪論。

2. 刑事法的角色

一致觀的犯罪論不僅反映，也法典化(codified)社會所共同承認的價值觀和規範等。換言之，犯罪行為是違反刑事法的行為，除非為刑事法所禁止，否則不為犯罪。而刑事法則是由官方機構所發佈有關於人類行為的一套集體規範。它應毫無差別的被引用至社會各階層，而由國家對違反者施以懲罰。大體說來，除了犯罪副文化理論、互動犯罪理論(即標籤理論)及衝突犯罪理論者以外，大部的犯罪學研究者(包括古典理論及上述學派以外之實證學派學者)均持一致觀的犯罪論。



(二) 衝突觀的犯罪論(the conflict view of crime)

1. 意涵

衝突觀認為社會是由許多利益相衝突的團體所組成-雇主、職員、專業工作者、學生、工人等。擁有足夠政經力量的團體將會利用刑事司法維護自己的利益。刑事法因此被看成是有權和有錢者保障自己利益的一個工具。犯罪也因此是有權和有錢者為維護自己利益而犯罪化低階層者某些行為之價值觀的體現，而非全民共通一致的信仰或價值觀。

2. 刑事法的角色

根據上述的說法，犯罪可說是政治性的概念，被設計用來保障有權及上階層的利益。甚至禁止暴力犯罪的法律，如強制性交、殺人等亦含有政治色彩：禁止暴力犯罪可以保障內部的安定，並且可以保證貧窮及低下階層之憤怒可以不針對富有的資本主義者而發。但衝突理論是難以解釋白領犯罪的發生。採取衝突犯罪觀而發展的犯罪學又稱批判犯罪學派。

(三) 互動觀的犯罪論(the interaction view of crime)

1. 意涵

與一致觀不同，互動觀認為犯罪與法律乃獨立於絕對的道德律。犯罪的定義所反映的乃是社會上有權者以其特有的影響力將這種定義強加於其他人之上。犯罪者由於違反了社會規範，乃由社會揀選將之標籤為偏差行為者。與衝突論者不同，互動觀者認為，在界定犯罪的過程當中並無政治和經濟的動機。

2. 刑事法的角色

互動觀者認為，犯罪乃是「道德企業家」運用其影響力來影響立法程式的結果。因此，互動觀者認為，社會對違法者愈少干預愈好，以避免他們被標籤、烙印而逐漸落入犯罪副文化之中。

【試題練習】

1. 那一種犯罪學觀點，認為犯罪是社會所有人都厭惡的行為？
(A) 犯罪的共識觀 (B) 犯罪的衝突觀 (C) 犯罪的互動觀 (D) 犯罪的法律觀
答案：A (109 警特四等)
2. 犯罪學有三個學術的觀點，第一、共識的模式 (consensus model)；第二、衝突的模式 (conflict model)；以及第三、互動的模式 (interaction model)。每個模式的觀點都涉及犯罪學家如何看犯罪問題的定義，以及如何解釋犯罪問題的發生與預防，請就上述三個觀點分析之。(106 警特三等)

三、犯罪行為的特性

(一) 普遍性

犯罪不因時空而有差異，任何社會均存有各種犯罪，但嚴重程度與變遷趨勢各有不同。

(二) 複雜性

犯罪因社會結構、個人特質、民眾態度及法律等因素複雜，其原因多元，非單一因素可以解釋。

(三) 變異性

犯罪會隨時空改變內涵，有時特定行為會被「犯罪化」，有時特定行為則會「除罪化」。

(四) 相對性

犯罪因時空不同而觀點相對不同，以空間論，特定行為在甲地為犯罪，在乙地卻非屬犯罪；以時間論，特定行為在過去非犯罪，在今日可能屬犯罪。

(五) 低威嚇性

指人類社會雖對犯罪有各種刑罰制裁，但迄今仍無法將之完全消滅，此即「犯罪不滅」之觀點。

(六) 流動性

某犯罪在一定期間若被鎮壓，則該類案件將減少，惟其他犯罪類型卻可能增加，形成犯罪因控制不同而消長之情況。

(七) 感染性

若某種犯罪久未破案，則可能引發類似案件的增加與活躍。

四、犯罪與偏差行為

(一) 偏差行為之意義

差行為的範圍較廣，舉凡不被社會大眾所接受的行為，皆屬偏差行為，為「偏離社會規範」的行為。

(二) 廣義與狹義

1. 狹義的偏差行為



- 為法律定義的犯罪行為，如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所稱之「認有保障其健全自我成長之必要者」。
2. 廣義的偏差行為
為社會意義的犯罪行為，即犯罪、賣淫、酗酒、吸食麻醉藥品、自殺、遊蕩等。
 3. 包含關係（隸屬關係）
 - (1) 「自然犯罪」多屬偏差行為。
 - (2) 但部分偏差行為非屬犯罪，如酗酒、自殺等。
 4. 交叉關係
 - (1) 並非所有犯罪行為都是偏差行為，亦非所有偏差行為都是犯罪行為。
 - (2) 「法定犯罪」有時是因社會環境變遷，國家政策需要所犯罪化，並非偏差行為。

衍生重點偏差行為的漏斗效應

美國社會學家 J. Douglas and F. Waksler (1982) 曾以漏斗效應說明偏差行為之連續現象。認為偏差行為的定義可以從最廣泛到最狹窄的，而大部分的犯罪學家都將興趣放在最廣泛的偏差行為。所以，偏差行為是漏斗的最外圍，而犯罪行為則是漏斗的最底端處。因各階段司法人員裁量權之運用，造成只有少數案件可達到法院判決或量刑入監執行之階段，留置人數的減少有如漏斗形狀般漸減，故謂之「漏斗效應」。即案件經篩檢因司法人員裁量權之運用或證據不足、轉向處遇、或因刑事政策因素，如降低監獄擁擠、社區處遇的擴大運用或減刑等，均造成犯罪人之排除。

五、研究方法與測量

(一) 犯罪學的研究方法

1. 觀察研究法

乃指研究者以其既有的學識與理論為基礎，並藉其感官的體驗與觀測之助，而對研究客體的行為與現象所作的選擇與導引及紀錄的方法程式。參與觀察法的著名研究，如美國學者 Thrasher 曾參與幫會而對芝加哥地區 1,313 個幫會組織之研究。

2. 縱貫型研究

為與橫斷面相對立之研究法，此法係對同一樣本族群觀察或紀錄其在不同時間點之變化。運用此研究法有名的，如 1939 年 Glueck 夫婦對美國麻州感化院 500 受刑人追蹤 10 年及 1,000 名少年犯追蹤研究，此外，Wolfgang 等教授之核心犯罪者之發現亦屬著名的犯罪學縱貫型研究。

3. 質性個案研究

此法乃有鑑於傳統的量化研究在抽樣、資料蒐集、測量等階段，易因人為因素而誤差，且無法將受訪者之感受及犯案過程詳為交代。而質性個案研究因透過深層訪談，較能深入瞭解相關之因素。

4. 評估研究法

係屬社會科學應用研究之一支，其可被定義為依方案之特殊目標、結果或特定標準，衡量其效果之方法。評估研究有助於瞭解方案實施之困難，且能將有限資源做最佳之應用。

(二) 犯罪的測量方法

一般而言，犯罪測量（衡量）有三種方法〔或稱獲取犯罪統計之方法（或主要來源），包括官方犯罪統計、自陳報告研究（自陳報告問卷調查法）、及被害調查三種測量類型，茲分述如下：

1. 官方統計調查法

(1) 意涵

官方犯罪統計係指警察、法院和犯罪矯正機構等保存登錄之相關犯罪統計資料或相關部門所編輯的統計報表。

(2) 優點

- ① 豐富詳盡。
- ② 質量並重。
- ③ 瞭解趨勢。

(3) 缺失

- ① 犯罪黑數為官方統計最大之缺陷。
(不管警方移送法院之審理結果如何，均列入警方紀錄中。
- ② 刑事司法體系各單位執法寬嚴、記錄方式易受政策變化而影響。
- ③ 警察部門可能扭曲官方統計的內容。
- ④ 警方犯罪統計的比較，可能因法律修改等因素而顯困難。

2. 自陳報告調查法

(1) 意涵

指調查受訪者在過去特定時間內違反法律或社會規範的程度及類型。

(2) 優點

- ① 用途多重。
- ② 瞭解犯罪。
- ③ 辨識差異
- ④ 缺失



A.信度不足

受試者可能隱匿虛陳或記憶減退，使信度受到質疑。

B.效度不足

無法有效解釋或類推至嚴重犯罪行為。

C.欠缺完整

如輟學青少年之缺席，即無法接受調查；亦無法探索白領犯罪等。

3.被害調查法

(1)意涵

透過對被害人問卷或訪談方式抽樣調查，陳述其某一期間自己的被害經驗。

(2)優點

就一般或輕微犯罪而言所獲致的犯罪數量大幅超過警方登錄的案數，可用以發掘犯罪黑數。

(3)缺失

①類型有限

如無受害者已死亡犯罪即無法調查。

②信度不足

被害者的遺忘或對事實的誤解、訪員的測量誤差，可能影響研究結果。

③止於估算

因這些訊息係來自受害者對犯罪事件的片陳陳述。

衍生重點犯罪黑數

美國學者史考根 (W. G. Skogan) 於其發表之〈未報案之犯罪黑數〉一文中指出，他於西元 1973 年美國對受害者之調查中發現，在 3,450 餘萬件之犯罪案件中，只有三分之一的人有向警方報案。而所謂犯罪黑數 (Dark Figure of Crime)，係指：犯罪統計是社會現存犯罪現象中由刑事司法體系所紀錄，而若係大部份犯罪行為未被發現，或雖被發現但警察機關未記錄在案，此種「未在犯罪統計數字上出現的犯罪數」，即「已經發生，但不在各種官方犯罪統計上出現的犯罪數」，稱為「犯罪黑數」，又稱為「犯罪未知數」，其係未為眾所周知或未受到刑事司法機關所追訴及審判之犯罪，也是一種隱藏的犯罪。亦即，犯罪黑數，是由於種種因素而隱藏起來，未為人所知但實際上已發生的案件，可是卻沒有出現在官方犯罪統計的案件。

【試題練習】

1. 低犯罪率是犯罪學與犯罪預防研究追求的目標之一，但官方低犯罪統計數據的表面意義背後，也可能隱含著其他干擾或細究的問題。請問那一個較不是可能的干擾原因？

- (A)政府可能因某些因素而操作美化犯罪率（如犯罪黑數）
- (B)施行嚴刑重罰致高長期監禁率
- (C)採行嚴密社會體制監管民眾生活
- (D)民眾突具有高度社會凝聚力與自我規範，遵循法規

答案：D (111 警特四等)

2. 何謂「犯罪黑數」與「刑事司法的漏斗效應」？請說明對刑事司法會造成什麼樣的負面影響？並舉一犯罪學理論解釋其原因。(104 司法四等)
3. 衡量犯罪的方法主要有官方的犯罪統計、自陳報告調查犯罪統計及被害調查統計等三種，試分別論述此三種犯罪衡量方法的優點、限制，並進一步說明此三種犯罪統計的相合性與差異性問題。
4. 要有效的抗制犯罪並評估犯罪預防策略有效性，須對犯罪行為加以精準的測量。試問有效犯罪測量主要方法有那三種？這三種測量方法各有何特色？三種犯罪測量方法的限制各為何？此三種犯罪測量方法之相合性為何？(103 監所)

六、犯罪生活曲線

所謂犯罪生活曲線，乃將犯罪者一生之犯罪經過各情況，以曲線圖表現者。犯罪者之生活曲線，可分為一般犯罪生活曲線及個人的犯罪生活曲線二種

(一) 一般犯罪生活曲線

1. 意涵

指多數犯罪者一般犯罪經過傾向之生活曲線。

2. 主張

克萊茲穆（Kretschmer）將人的體型分成細長型、鬥士型、肥胖型及發育異常型，而以雪瓦（Schwab）之研究為根據，將多數累犯者之初次犯罪年齡與其體型間之關係畫成曲線。由研究中發現：

- (1)多數犯罪者初次犯罪年齡曲線之高峰，大體上集中在思春期及更年期上。
- (2)細長型與鬥士型者在思春期的犯罪率較高。
- (3)肥胖型則在更年期犯罪率較高。

(二) 個人的犯罪生活曲線

1. 意涵

指犯罪者個人的犯罪經過傾向之生活曲線。日本犯罪精神醫學者吉益脩夫根據多年從事犯罪者研究之實際經驗，以三個標識分類個人的犯罪生活經過，並畫成曲線，其三個標誌細分如下：

2.主張

- (1)犯罪初發年齡：以 25 歲為界線，分為早發犯或遲發犯，即第一次犯罪年齡在 25 歲以前者為早發犯，在 25 歲以後者為遲發犯。

衍生重點 犯罪與年齡的關係：慢性犯罪

(一) 意涵

就像性別、社經地位、族群一樣，人之年齡與犯罪率及犯罪類型應有明顯地關聯性。因為時間會改變一切。犯罪與偏差行為亦應會隨年齡之變化而有所變遷。事實上，在犯罪統計被制度化與精確化後，年齡被認為是研究犯罪的一項最簡易而重要的事實。一般犯罪統計（調查）均會顯示，犯罪（偏差）行為在少年中期達到最高峰，然後急劇下降。無論高、低犯罪率團體均有相似的高峰年齡，但彼此之間犯罪率的差異並不因年齡而有所改變。不僅如此，研究亦不斷發現，年齡亦與犯罪類型有關，青少年時期以暴力、街頭財產犯罪為主，年長以無被害者或詐欺犯罪較多。

慢性犯罪者是一個跨越各時代與社會的現象。許多縱貫型研究均發現慢性犯罪者之存在證據。慢性犯罪者以男性、年輕者居多、參與犯罪活動時期相當長久、犯罪行為多樣化、開始犯罪時年齡較輕、有較多的偏差友伴。研究也發現：早發犯之成長環境比晚發犯為惡劣。早期的反社會行為、偏差同儕、特殊人格、學校表現不佳、家庭功能失調等容易成為慢性犯罪者。慢性犯罪者很難以嚴厲的刑罰達到嚇阻效應。

(二) 學者觀點

1. Wolfgang 的研究

- (1)少年犯變成成人犯的機率比正常少年高了三倍。據研究有 6% 的少年犯觸犯了 52% 的犯罪案件。
- (2)多數少年犯觸犯一、兩次非行後，即會中止。
- (3)少年犯的前科記錄愈多者，愈可能成為成人犯或慢性犯罪人。

2. Farrington 的研究

英國學者 David Farrington 支持了 Wolfgang 等人的研究結論。David Farrington 在英國倫敦對 411 名出生於 1951 到 1954 年間之少年的追蹤調查也發現，一小部份的少年在成年會繼續其多次犯行，而且逮捕、定罪等並無法改變其犯罪的傾向。根據 David Farrington 的研究亦發現，慢性犯罪者之智商較低、藥物濫用、常失業、學校附著低。

(1)犯罪之方向

①單一方向

反覆同一種類的犯罪者，如單犯多次竊盜罪、單犯多次傷害罪等。

②同種方向